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释 义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监 察 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北京

(京) 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
中央纪委法规室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4.9 内
部发行

ISBN 7-80107-023-2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一党的纪律—检
查—条例—解释 IV. 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103 号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民族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6.2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0—20000 册

定价:5.30 元

序

徐 青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专门的监督机关。检查党内违纪案件，是纪检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和重建纪检机关以来，各级纪检机关查办了大量的违纪案件，积累了不少的经验，也摸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带有共性的方法。在总结这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1988年5月，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这部试行条例，对规范纪检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案件检查工作的实践和条规起草工作经验都很不够，条例搞得较粗，不少问题规定得比较原则，可操作性较差。特别由于近几年形势发展很快，各方面的情况都有很大的变化，试行条例的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为此，中央纪委根据十四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对试行条例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同时，还制定了与条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1994年1月28日，经中央纪委常委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3月25日由中央纪委正式发布。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修改和发布，是党的纪检法规建设的一件大事。这个条例，将从程序上有力地保证纪检

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既能及时、准确、有效地惩处违纪行为，又能保障被检查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发生冤假错案；对于进一步强化纪检机关的职能，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也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一，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规定了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就从全局的高度为案件检查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一指导思想的贯彻，必将有力地支持和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并使纪检工作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修改后的条例适当扩大了纪检机关的办案权限，增加了办案手段，这就有利于纪检机关查处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大案要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并且通过执纪办案，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第三，中央纪委于1987年7月正式颁布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1993年8月正式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现在又正式颁布了《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这就使党的纪检机关检查处理违纪案件所需要的程序性条规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这个体系的建立，对于规范纪检机关的办案程序，使纪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具有重要作用。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是检查党内违纪案件的基本规则，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因此，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更要学习好、掌握好；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都要认真遵守，贯彻执

行。中央纪委曾要求各级党委、纪委的领导同志和全体纪检干部努力增强党内法规观念，把“宣传条规、学习条规、执行条规、完善条规”作为纪检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做好，有计划地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要求充分利用报纸、书刊、广播、电视、录像等进行形象生动的教育。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对《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逐条作了释义，为宣传、学习和贯彻条例作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和掌握《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使之成为执纪办案的有力武器。

1994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徐 青
---------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受理和初步核实	(25)
第三章 立 案	(40)
第四章 调 查	(53)
第五章 移送审理	(87)
第六章 对办案人员的要求	(95)
第七章 附 则	(100)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及其附式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	
* 条例	(104)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实施细则	(115)
三、附式	
1. 初步核实呈批表	(129)
2.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	(130)
3. 纪律检查建议书	(131)

4. 责成立案通知书	(132)
5. 立案呈批报告	(133)
6. 立案决定书	(134)
7. 停职检查决定书	(135)
8. 停职检查建议书	(136)
9. 暂予扣留、封存物品登记表	(137)
10. 查核银行存款通知书	(138)
11. 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139)
12. 解除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140)
13. 谈话笔录	(141)
14. 销案呈批报告	(143)
15. 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	(144)
四、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的说明	(145)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相关条规

一、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告（节选）	(149)
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 （试行）	(154)
三、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 证据的具体规定	(161)
四、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 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167)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及监察机关调查 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70)
二、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81)
后 记 ·····	(192)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共有七章五十条。第一章是总则，总则是法规条文中规定总的规则的部分，是法规的纲领。总则的规定适用于各章。本章共九条，对案件检查工作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的地位，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及其工作制度，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目的、依据等作了明确规定。它规范了案件检查工作的总的方针和原则，是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依据。在运用各章的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所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本条例所说的案件检查，即对党内违纪案件的检查，是指对党组织或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由党组织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依据党的政策和党纪处分条规，提出恰当处理意见的工作。党内违纪案件

是指党的组织或党员，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党内法规，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比较重要的问题或事件。党内违纪案件，既可按错误的性质分，如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贪污贿赂案件、打击报复案件、组织人事类错误案件、政治类错误案件等；也可按违纪的人员分，如领导干部案件、一般党员案件等；还可以按查处的方法分，如自办案件、交办案件等等。

案件检查工作是纪检机关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是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的重要手段。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条 检查中国共产党内违纪案件是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为使案件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案件检查工作实践，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阐明了案件检查工作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的地位，以及制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目的和依据。

一、案件检查工作的地位

首先，案件检查是纪检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

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纪检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纪检机关要经常地查处违纪案件。通过查处违纪案件，达到严肃党纪，端正党风，维护党在政治上组织上的团结和统一，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的目的。纪检机关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并协助各级党组织管好党风的专门机构，维护和执行党纪是它的重要职责。案件检查是实现纪检机关工作任务和履行其职责的重要手段。

其次，从纪检机关内部的分工和工作程序来看，案件检查是纪检机关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

所谓党纪，即党的纪律，是指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政治生活准则和言论行动的规范。通俗地说，就是党内的各种规矩。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的纪律是按照党的政治纲领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党内生活、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的。它的基本要求，就是把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意志和行动融合在一起，达到全党行动的一致。

从案件检查与信访工作的关系看，信访工作提供的信息是发现案件的重要途径之一，案件检查是信访工作的继续。离开了案件检查，信访提供的案件信息就发挥不了作用，反映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信访提供的信息以及信访工作本身在很大程度上都失去了价值。从案件检查与案件审理的关系看，案件检查是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没

有周密细致的案件检查工作，案件的审理便无从进行，更谈不上给违纪者以恰当的处分；案件检查工作进行得好坏，直接影响案件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影响党纪的正确执行。案件检查促进和保证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只有通过案件检查，才能保证党纪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只有对在党纪监督中发现的违犯党纪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使违法违纪者得到应有的惩处，才能达到严肃党纪，维护党规党法的目的。同时，案件检查是搞好党纪教育的有效措施和重要手段。案件检查为党纪教育提供了生动具体的反面教材。通过案件检查，可以使违纪者对自己的错误进行深刻的反省，认清违纪行为给党和人民带来的巨大危害，从而改正错误；也可以教育党内外广大群众，加强他们的纪律观念，增强他们自身的免疫力和与违纪行为作斗争的能力。尤其是抓住一些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进行公开处理，既震慑违纪者，又教育广大党员，真正起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此外，通过案件检查，还可以发现发案地区和单位存在的一些问题和漏洞，尤其是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和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为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为整顿组织，改进工作，堵塞漏洞，健全制度提供重要的依据。

二、制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目的

制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使案件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自1979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来，纪检机关就一直在努力使案件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于1988年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试行条例中，对

案件检查工作中的立案、调查、移送审理以及回避等问题作了规定,使案件检查工作在具体操作中有了可循之规、可依之据。1989年10月中央纪委又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委机关提高办案效率防止案件积压的暂行办法》,对案件检查工作中的时限问题作了规定,使案件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但由于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以前的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这次颁布的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在试行条例的基础上,更注重案件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力求使办案的各项程序和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既便于操作,又符合实际情况。如增设了“受理和初步核实”一章,使受理和初步核实成为案件检查工作的必经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受理与初步核实是必不可少的,且工作量很大,而以前的规定过于原则,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修改后的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对受理的范围、初核的审批程序、初核的任务、初核的方法、初核后的处理及初核的时限要求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使案件检查工作中的这一重要环节程序化、规范化,便于操作,从而使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本身更完备。此外,在案件检查的一些具体环节上也规定了明确的程序和手续,如决定立案调查时,必须发出《立案决定书》;调查过程中要对被调查人的银行存款进行查核时,必须向银行发出《查核银行存款通知书》;等等。其次,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制定也是为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办案质量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案件检查工作的成败,而且关系到纪检机关的活动在党内及社会生活中产生何种作用和影响,关系到党内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工作成效,也关系到党员的政治生命。为

了提高办案质量，条例规定了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制度、具体程序以及办案人员应遵守的纪律等内容，这就为提高办案质量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同时，为了提高办案效率，条例对初核、立案、调查等工作都明确规定了时限，并且还规定了停职检查、扣留封存物品、暂停支付存款等的时限。为使有关时限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能得以落实，条例还强化了办案的手段，明确了办案各环节的具体步骤和手续，并使之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所有这些，对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制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依据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案件检查工作的实践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制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最重要的依据。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所依据的党章的有关规定，除了“总纲”和“党的组织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外，主要有：

党章第四条党员权利的第四项：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第六项：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第八项：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八条：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

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第一款：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各

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等等。

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所有党规党法的立法依据。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根据党章的上述规定，对案件检查工作受理和初步核实、立案、调查、移送审理，对办案人员的要求等作出规定，就是使党章的这些规定具体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保障党章上述规定的贯彻实施。

第二条 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释义】 本条是对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的规定。

1988年发布的试行条例在这一条规定了案件检查工作的任务，而没有规定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次修改时，吸取各地的意见，把案件检查工作的任务和指导思想